

国际关系理论变革视野下的 宗教与外交

刘中民

摘 要：本文在分析宗教在国际关系研究中从“放逐”到“回归”这一现象的基础上，对国内外关于宗教与外交关系研究的成果进行了评述，进而从外交理念、外交决策、外交运行机制三个视角分析了宗教对外交的影响。在外交理念层面，宗教构成了一个国家文化传统和价值观念的深层次结构，宗教价值观作为文化价值观的内核，深刻影响了国家外交政策的价值基础和价值判断。在外交决策层面，宗教的作用由于各国外交决策机制各不相同而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在政教合一国家，宗教对外交决策机制的影响具有主导性、直接性的特点；在政教分离国家，尤其是实行现代民主制度的国家，宗教对外交决策的影响则具有间接性、潜在性的特征。宗教对外交运行机制的影响更为复杂，其作用主要体现在宗教在外交议题和目标确定、社会动员、组织实施三个环节发挥其独特作用。

关键词：宗教 国际关系 外交理念 外交决策 外交机制

中图分类号：D8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4812(2017)04-0072-86

国际体系在本质上是一种世俗化的国际结构。在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下，世俗国家的建立有着深刻的欧洲历史背景，世俗化作为民族国家的基本内核，其目标就在于通过世俗化避免“宗教战争”的灾难，现代国家“建立在一个广为接受的神话的基础上——必须由国家拯救欧洲，脱离16至17世纪的‘宗教战争’。”因

[美]威廉·卡凡瑙著，曹志译：《国家作为拯救者的神话》，

此，国际体系的世俗本质决定了宗教在多数国家外交中的从属和边缘地位。近代以来，在民族国家形成和扩散的历史进程中，政教分离原则成为多数国家的政治选择，但宗教的影响并没有被完全祛除，反而以不同方式作用于外交。无论是在政教分离的西方国家，还是政教合一的部分发展中国家，宗教都在外交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20世纪中晚期以来，伴随着全球宗教复兴，宗教对外交的影响呈现出不断上升的态势。因此，本文在分析宗教在国际关系研究中从“放逐”到“回归”这一现象的基础上，对国内外关于宗教与外交关系研究的成果进行评述，进而从外交理念、外交决策、外交机制三个视角分析宗教对外交的影响。

一、从“放逐”到“回归”：国际关系和外交研究中的宗教

在国际关系研究中，宗教经历了一个从“放逐”到逐步“回归”的过程。在过往，“宗教一直是被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界所长期忽视、边缘化甚至‘放逐’的研究对象。”在西方学者看来，宗教作为“受害者”，“从国际关系的现代结构中被流放出去了；为了适应现代国际政治的形成，宗教是一个必须消失的现象。宗教一直是，而且现在基本还是，被国际关系学科当作对其自身存在的一个威胁来讲述。换言之，对宗教的拒斥似乎是刻写在国际关系学科的基因密码之中。”其主要原因有三个：

第一，理性主义对宗教的排斥。近代以来的理性主义认为宗教将日趋衰竭并最终走向消亡，导致包括国际关系在内的社会科学都强烈排斥宗教。在某些学者看来，“国际关系学科构成了西方社会科学的一个缩影，在20世纪的绝大多数时间内，西方社会科学都忽视了宗教。西方社会科学的奠基人及其继承人，包括多数主要的社会思想家，都拒绝从宗教的角度解释世界。”。

第二，国际体系的世俗化本质使宗教长期被国际关系研究拒之门外。在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下，宗教构成了“对秩序、安全和文明的最终威胁，不能够存在于国际关系的实践当中，从而也不能够存在于国际关系学科之中。”在世俗的国

<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1231>

徐以骅，李毅，涂怡超：“把宗教因素融入对国际关系的研究——‘宗教与国际关系’学术研讨会综述（上）”，载《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6年8月1日。

[意]P. 哈兹波罗，[英]F. 佩蒂多主编，张新樟等译：《国际关系中的宗教》，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页。

Jonathan Fox and Shmuel Sandler, *Bringing Religion in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p.2.

[意]P. 哈兹波罗，[英]F. 佩蒂多主编，张新樟等译：《国际关系中的宗教》，第1-2页。

际体系中,宗教事务和国家事务被截然分开,“一旦宗教被带入国际公共生活之中,就一定会造成不宽容、战争、破坏、政治巨变乃至国际秩序的瓦解。”另有学者认为,“产生于宗教战争的国际体系的主权特征、合法性原则及其与国际体系演进相伴随的政治哲学,共同造就了国际关系学科的世俗本质。”因此,国际关系实践的世俗性决定了在国际关系研究中宗教也被排除在外。

第三,科学主义、行为主义大行其道,进一步加深了国际关系研究对宗教的排斥。科学主义、行为主义的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倾向于用定量、数理逻辑的方法研究和预测国际关系,而宗教由于其信仰特性而很难对其进行测算。因此,宗教很难成为国际关系理论的一个重要变量。

在冷战时期的国际关系研究中,尽管宗教长期处于边缘化的地位,但在部分研究领域内一直渗透着对宗教的关注。例如,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关于人性善恶的争论一直深受传统基督教观念的影响。在该领域,美国著名基督教神学思想家莱因霍尔德·尼布尔(Reinhold Niebuhr)是经典现实主义国际政治理论的重要奠基人,基督教神学为尼布尔现实主义国际政治理论奠定了人性论和伦理学的基础。

在冷战后的国际关系研究中,宗教与国际冲突的关系成为国际关系学界较早关注的问题,并尤以塞缪尔·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引发的学术讨论为巨。有学者通过文献综述,把围绕宗教与国际冲突的理论分歧总结为三种观点:第一种为“原生主义”,亨廷顿等人是这种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其核心主张是将基于宗教差异与矛盾的文明冲突视为冷战后国际冲突的核心要素,将宗教传统和宇宙观的差异视为政治冲突的真正根源。第二种为工具主义,有学者认为,冷

[意]P. 哈兹波罗, [英]F. 佩蒂多主编, 张新樟等译:《国际关系中的宗教》,第34页。

Jonathan Fox and Shmuel Sandler, *Bringing Religion in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3.

Daniel Philpott, *In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lations in World Politics*, Vol.55, No.1, 2002, pp.78-81.

Jonathan Fox,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3, No. 3, 2001, p.53.

国际关系学界研究尼布尔思想的代表性著作有:Charles W. Kegley and Robert W. Bretall, eds., *Reinhold Niebuhr and Robert W. Bretall*, ed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56; Harry R. Davis and Robert C. Good, *Reinhold Niebuhr on Politic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er C.

[美]塞缪尔·亨廷顿著,周琪等译:《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北京:新华出版社,2010年版。

[意]P. 哈兹波罗, [英]F. 佩蒂多主编, 张新樟等译:《国际关系中的宗教》,第151-162页。

较有代表性的文献有:Samuel Huntington, Scribnerer C. Good, eds., in *Foreign Affairs*, Vol.72, No.3, 1993; Gilles Kepel, *The Revenge of God: The Resurgence of Islam, Christianity and Judaism in the Modern World*,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4.

战后传统的以国家为中心的国际政治范式并未发生根本改变,国际政治仍然由国家力量和物质利益所决定。在地区冲突与国际冲突中,宗教只是进行政治动员的工具之一,并多在经济、政治、社会分裂的国家和地区发挥作用,其根源在于国内或国家间不断加深的经济、社会和政治不平等,政治精英利用宗教进行社会动员是宗教介入冲突的主要原因。第三种为温和的建构主义,它同工具主义的共同点在于二者都强调政治领导人在冲突中利用宗教进行政治动员,但是此种观点认为宗教在冲突中并不必然因为政治精英的利用而诱发或加剧冲突。宗教作为中介变量,其作用取决于政治精英与宗教信徒的社会建构。宗教既可以赋予暴力以合法性并加剧冲突,也可以赋予暴力以非法性并缓和冲突。

真正将宗教作为国际关系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并试图进行理论建构的学术努力主要是冷战后尤其是近年来的事情。由意大利学者 P. 哈兹波罗 (Pavlos Hatzopoulos) 和英国学者 F. 佩蒂多 (Fabio Petito) 联合编辑的论文集《国际关系中的宗教》,主要致力于反思现有国际关系理论对宗教的忽视,尝试建立宗教与国际关系研究的理论框架,并分析宗教对国际关系的影响。客观而言,该书并非宗教与国际关系研究的系统性理论著作,其主要意义在于提出问题而非解决问题。

相对而言,乔纳森·福克斯 (Jonathan Fox) 和什缪尔·桑德勒 (Shmuel Sandler) 的专著《将宗教融入国际关系》,则相对系统地从宏观视角探讨了宗教对国际关系的影响,该书主要围绕宗教与合法性、宗教与冲突、宗教与国际制度等问题进行研究,揭示了宗教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同时对如何融通宗教与现有的国际关系理论的关系进行了探讨。该书的主要观点包括:第一,宗教是身份认同的重要来源,宗教亲和感是国际关系中群体认同与身份建构的重要来源,并对国家身份、国家间关系以及跨界宗教群体等产生重要的塑造作用;第二,宗教作为合法

较有代表性的文献有:Mark Jurgensmeyer, *The New Cold War? Religious Nationalism Confront the Secular Stat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Ted Robert Curr, "Minorities, Nationalist, and Ethnopolitical Conflict", in Chester A. Crocher, Fen Osler Hampson, and Pamela Aall, eds., *Managing Global Chaos: Sources of and Response to International Conflict*,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1996.

R. Scott Appleby, *The Ambivalence of the Sacred: Religion, Violence, and Reconciliation*, Lanham: Rowan and Littlefield, 2000.

参见[意]P. 哈兹波罗, [英]F. 佩蒂多主编,张新樟等译:《国际关系中的宗教》。该书的英文版本出版时间为2003年。书名的全称为:Pavlos Hatzopoulos and Fabio Petito, eds., *Relig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Return from Exil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Jonathan Fox and Shmuel Sandler, *Brining Religion in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性的重要来源,通过影响决策者、社会舆论和普通民众的价值观来影响国家的外交决策,使其成为界定外交政策合法性与非法性的重要因素;第三,地方宗教冲突通过外溢和国际化对国际关系产生影响,突出表现为国内宗教冲突跨越边界演变成地区冲突、国际难民潮、宗教极端团体在他国接受培训、围绕宗教圣地的国家争端等;第四,宗教对国际制度的影响,大到宗教对战争、暴力、国际干涉、人权等问题的认知,小到不同宗教及宗教非政府组织就避孕、堕胎、同性恋等问题的看法,都会对国际制度产生影响。

客观而言,不难发现《将宗教融入国际关系》一书在理论上深受“文明冲突论”以及建构主义认同理论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它并不主张推翻现有的国际关系理论,相反它强调“解释宗教对国际关系影响的最好方式是将宗教融入现有的国际关系理论,我们不主张彻底抛弃国际关系理论的主流范式,相反我们主张对其加以修正,使其能够解释宗教对国际关系的影响。”因此,该书用一定的篇幅探讨了如何将宗教融入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建构主义等既有理论框架内。

研究宗教与国际关系的另一代表作是托马斯(Scott M. Thomas)的《全球宗教复兴与国际关系的转型》。该书包括两大部分的内容。第一部分的主题为“将宗教带回国际关系理论”,主要反思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对宗教的忽视及其原因,同时就如何建立宗教与国际关系的研究框架进行了思考。作者以1979年“伊朗伊斯兰革命”、1989年“波兰事件”和2001年“9·11事件”的宗教因素为切入点,强调“全球宗教复兴”是现代性危机的组成部分,其根源在于世俗的现代国家的失败;现代化、世俗化、实证主义和唯物主义理论在国际关系理论中的主导地位,是导致宗教在国际关系研究中处于边缘地位的理论根源;从理论的角度看,宗教信仰的群体认同功能和象征意义、宗教作为国家软权力的构成要素、宗教价值观在社会运动中的动员能力、宗教非国家行为主体(religious non-state actors)的巨大影响都是分析宗教对国际关系影响的重要视角。第二部分的主题是“宗教与国际关系的主要问题”,主要涉及国际冲突、国际合作、外交、和平缔造(peace building)以及促进市民社会、民主和经济发展等全球性议题中的宗教因素。

Jonathan Fox and Shmuel Sandler, *Brining Religion in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pp.163-166, 176-178.

Ibid., p.176.

Scott M. Thomas, *The Global Resurgence of Relig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truggle for Soul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p.21-118.

Ibid., pp.121-250.

通过上述考察可以发现,西方关于宗教与国际关系的研究仍处在理论反思和初步建设阶段,在理论反思方面主要侧重批评传统国际关系理论对宗教的忽视,呼吁“将宗教带回国际关系理论”,甚至提出了建立“国际政治神学”的主张。在研究内容上侧重分析宗教的认同功能与合法性功能对外交政策的影响、宗教非国家行为体的作用、宗教在国际冲突与国际合作中的作用、宗教与全球性问题的解决等议题。

伴随全球范围内的宗教复兴,宗教与外交关系的研究自然成为国际关系研究的重要研究领域。事实上,宗教与外交的关系早就为学界所关注,只是尚未理论化和系统化。例如,宗教文化传统和价值观念对外交理念与外交政策的影响就是学界长期关注的话题。在国内外学界,围绕基督教文化传统对西方尤其是美国外交传统(如“天定命运论”、“美国例外论”)以及西方干涉主义传统的影响均有大量的著述。又如,宗教团体、宗教利益集团通过游说影响外交决策等问题也在政治学和外交学学界有一定的研究。但是,不容否认,近年来国际关系和外交学理论才有了较有理论深度的研究,其研究导向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首先,将宗教作为影响外交的一种因素。前文所述《将宗教融入国际关系》一书主要将宗教视为外交政策合法性的来源,突出体现为宗教的合法性作用对外交决策的制约。宗教作为合法性的重要来源,通过影响决策者、社会舆论和普通民众的价值观,影响国家的外交决策,成为界定国家外交政策合法性与非法性的重要因素。作者并不主张另辟蹊径来研究宗教对外交的影响,而是主张将宗教融入现有的国际关系理论框架。该书围绕如何将宗教融入现实主义、自由主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作者指出,宗教价值观是国家“软权力”的组成部分,宗教通过影响国内政治而成为外交决策的重要影响因素,因此可以把宗教纳入到现实主义权力政治、外交决策等国际关系理论中;由于“宗教规范是消除国际文化鸿沟和解决持久冲突的桥梁”;¹“建立在各种宗教基础之上的共享的价值观有利于促进和平、理解与合作”,因此宗教因素也可以构成自由主义倡导的国际制度的基础性规范。

其次,将宗教外交作为外交的一种特定形式。前文所述《全球宗教复兴与国际关系的转型》一书认为,在全球宗教复兴的全球化时代,宗教外交已经成为“多轨外交”(multitrack diplomacy)的重要形式,广泛介入和平缔造、冲突解决等国

Jonathan Fox and Shmuel Sandler, *Brining Religion in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35-61.
Ibid., pp.167-169.

际事务之中；宗教组织，尤其是宗教领袖、宗教机构、宗教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市民社会和民主建设、减少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等全球性议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又如，道格拉斯·约翰斯顿（Douglas Johnston）提出了“以信仰为基础的外交”概念。约翰斯顿主张利用各类宗教资源来填平宗教之间的鸿沟、解决宗教冲突，或进行预防性介入。在全球宗教复兴的现实背景下，外交需要新的工具，外交的形式也需要更新。因此，他把以信仰为基础的外交视为“二轨外交”的一种方式。

长期致力于宗教与国际关系研究的中国学者徐以骅教授也对宗教外交的概念进行了探讨，他认为，“宗教外交，即由不同宗教传统信奉者所进行的以促进宗教理解为核心内容的外交”。徐以骅对“以信仰为基础的外交”做了广义和狭义解释：“广义解释即认为传统外交要认真看待宗教，注重宗教价值观的非传统外交可与传统外交相互补充；而狭义解释则指与世俗外交有异、以宗教价值观为核心的外交。”徐以骅认为，从广义上以信仰为基础的外交具有公共外交的一轨外交性质。

中国学者涂怡超和赵可金结合宗教与美国外交的关系，对“宗教外交”的含义和构成要素进行了更详尽的探讨。他们认为，宗教外交是指一个国家的中央政府以特定宗教价值观念为指导，通过职业外交官直接实施、授权或者委托各种宗教组织实施的外交行为，以及默许宗教组织开展的针对另一个国家政府的游说行为。宗教外交包括两个相辅相成的方面：一方面，宗教外交是利用宗教手段服务于外交使命的行为，比如借助宗教组织对他国民众进行传教，动员教众对其他国家政府施加压力的行为；另一方面，宗教外交是利用外交手段为宗教扩展服务的行为。宗教外交包括四个要素：第一，宗教外交的主体必须是一国中央政府或者得到中央政府许可或默认的组织或个人，没有政府背景的宗教传播活动不属于宗教外交，只能是民间的海外传教活动；第二，宗教外交客体必须是宗教组织和广大教众。第三，宗教外交的基础是打破所谓主权至上的威斯特伐利亚国际关系体系，以期突破相关国家的法律或外交惯例。第四，宗教外交的目的是促进宗教信

Scott M. Thomas, *The Global Resurgence of Relig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truggle for Soul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121-250.

Douglas Johnston and Brian Cox,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truggle for Soul of the Faith-Based Diplomacy: Trumping Realpolitik*,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11-32.

徐以骅主编：《宗教与美国社会——宗教与国际关系》，北京：时事出版社，2007年版，第26页。

仰的扩散和国家利益的实现，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和外交政策。

综上所述，在宗教与外交的关系上，形成了“影响因素论”和“独立形式论”两种观点，但二者并无本质的冲突。两者的共性在于都看到了宗教对外交日趋重要的影响，区别在于前者将宗教视为影响外交的一种因素，而后者则认为宗教外交是一种独特的外交形式。在笔者看来，在普遍意义上还很难讲宗教外交已经成为一种独立的外交形式。因为当今国际体系及其构成单位的绝大多数民族国家都具有世俗性，即使是政教合一国家，在对外交往中依然要遵循现存的世俗国际法制度、规范与惯例。因此，宗教更多是主权国家外交理念、外交决策与外交政策的影响因素，并不存在具有普遍意义的宗教外交。但是从多轨外交的角度看，“宗教外交”的说法又是成立的，尤其是从非政府组织的角度看，宗教非政府组织“以信仰为基础的外交”已经成为多轨外交的一种特殊形式。美国多轨外交研究所的戴蒙德和麦克唐纳认为，“在多轨外交体系中，宗教界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宗教是多轨外交体系的良心。它为多轨外交体系提供精神动力、理想主义和伦理基础”。

二、研究宗教对外交影响的三个视角

由于外交主要包括外交理念、外交决策、外交运行机制三个重要环节，因此应侧重从这三个方面研究宗教对外交的影响。

（一）宗教与外交理念

外交理念是国家在对外战略、外交政策、外交实践等领域所秉承和坚持的价值观念。任何国家的外交战略和外交政策都深受其文化价值观的影响。有西方学者指出，“在每个民族国家，统治本身和外交政策的制定都是在某种文化背景下发生的。”中国学者王辑思也指出：“研究一个国家特别是大国的外交政策，必须联系该国的政治传统、价值理念以至广义上的文化来进行考察。”任何国家

涂怡超，赵可金：“宗教外交及其运行机制”，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9年第2期，第52页。

[美]路易丝·戴蒙德，约翰·麦克唐纳著，李永辉等译：《多轨外交——通向和平的多体系途径》，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3、107页。本书认为多轨外交共包括九种轨道：分别是（1）政府；（2）非政府/专业人士；（3）商业；（4）平民；（5）研究、培训和教育；（6）社会行动；（7）宗教；（8）资助；（9）传播与媒体。

John P. Lovell, “The United States as Ally and Adversary in East Asia: Reflections on Culture and Foreign Policy”, in Jongsuk Shay, ed.,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1990, p.89.

王辑思：“美国外交思想传统与对华政策”，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编：《中美关系十

的外交理念都深受其历史传统和价值观念的影响,而宗教文化对于塑造一个民族和国家的价值观念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有学者认为,宗教对价值观的影响突出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宗教是人们世界观的重要来源,进而发挥着支持或限制外交政策制定的作用;其次,宗教是认同重要来源,宗教认同影响着一个国家对外部世界尤其是其他国家的认知;再次,宗教是合法性的重要来源,它可以赋予国家外交政策以合法性或非法性的解释;最后,宗教价值可以与组织或制度相联系,并为正式或非正式的组织或制度提供价值支撑。从本质上来说,宗教能够对外交理念产生深刻影响的内在基础在于宗教构成了一个国家文化传统和价值观念的深层次结构。宗教价值观作为文化价值观的内核,深刻影响了国家外交政策的价值基础和价值判断。

基于国家在政教关系上的不同选择,宗教价值观在世俗国家的外交理念中往往体现得更为含蓄,而在政教合一的国家则体现得更为直接。例如,在沙特,伊斯兰教对于确立其独具特色的外交理念及其在阿拉伯伊斯兰世界中的大国地位,增强沙特的外交“软实力”等方面均发挥了难以替代的作用。伊斯兰教作为一种宗教,一种意识形态,一种文化认同的象征,对沙特的政治价值观产生了重要影响。沙特国王费萨尔曾明确指出:“<古兰经>是世界上最古老、最有效的宪法”,“除伊斯兰之外,我们不考虑其他任何东西”。

伊朗伊斯兰革命领袖霍梅尼把批判的矛头直接指向了当今世界的民族国家体系,他强调指出:“用边界将世界划分为不同国家的做法是有缺陷的人的思想产品”,“世界是全人类的祖国。所有人都应该得到救赎,而惟一的实现途径在于实施真主的神圣律法”。霍梅尼思想的核心是通过世界范围内的伊斯兰革命,实现建立“伊斯兰世界秩序”的最终目标,他宣称:“伊斯兰并非是一个国家、几个国家、一群国家或者穆斯林的特权。伊斯兰适合于全人类。伊斯兰是针对人民

年》,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30页。

Jonathan Fox and Shmuel Sandler, *Brining Religion in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176-177.

Farouk A. Sankari, 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11-32.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trugIslamic Resurgence in the Arab World*,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2, p.178.

R. Stephen Humphreys, ishers, 1982, p.178.ns.11-32.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Middle East Journal*, Vol.33, No.2, 1979.

转引自刘竞,安维华主编:《现代海湾国家政治体制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22-123页。

Farhang Rajaee, *Islamic Values and World View: Khomeini on Man, the State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Lanham: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p.77.

的。伊斯兰希望将全人类置于正义的保护伞之下。” 伊朗宪法也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于伊斯兰准则之上制定国家的对外政策，对所有的穆斯林尽兄弟般的义务，义不容辞地支持和维护世界各地受压迫的人民。”

在政教分离国家，宗教也可以通过影响和塑造国家的外交理念对外交政策产生影响。在实行政教分离的美国，其外交传统和外交理念的宗教底蕴，以及宗教对美国外交的深刻影响已经是人所公知的事实。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明确指出：“美国的伟大，它的力量和天才首先是它的人民的宗教精神”，“承认上帝的存在是美国作风的第一位和最重要的表现。没有对上帝的信仰，既不可能存在美国政治体制，也不可能存在美国的生活方式。” 根据 1791 年美国宪法修正案第 1 条，“国会不得立法设立宗教，或限制其自由实践。” 因此，美国一方面实行政教分离，又一方面实行彻底的宗教自由，进而为各种宗教势力的发展创造了条件。托克维尔曾指出：“宗教在美国不直接参与社会政治，但它却被看成是国家政治机构中最主要的部分”，“基督教是美国民主政治必不可少的基础。在摆脱了欧洲专制主义和宗教迫害之后，美国社会中的居民和移民的宗教可以被很确切地描绘成一种民主共和的宗教。” 宗教对美国外交的影响也恰如美国学者约翰·朱迪斯所言，“美国历届总统都曾无一例外地借助宗教概念来阐释其外交政策”，宗教价值观念在三个层面影响了美国的外交理念：第一，“美国是上帝选择的国家”；第二，美国肩负着受上帝的“感召”改造世界的“使命”；第三，“美国代表着铲除邪恶的正义力量”。 美国对外政策尤其是频繁的对外干预无疑与这种宗教救世主观念有重要的关系。

（二）宗教与外交决策

外交决策是外交行动之前，对行动目标和手段进行判断和抉择的过程。外交

转引自陈安全：《伊朗伊斯兰革命及其世界影响》，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 年版，第 348 页。

转引自涂怡超，赵可金：“宗教外交及其运行机制”，第 54 页。

转引自赖永海编著：《宗教学概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9 年版，第 273 页。

转引自王鸣鸣：“美国政府外交决策中的宗教因素”，载《国际经济评论》2005 年 1-2 月号，第 53 页。

[法]阿列克西·托克维尔著，董果良译，《论美国的民主（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年版，第 108 页。

[美]约翰·朱迪斯著，文清译：“上帝选择的国度：宗教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影响”，载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政策简讯》第 37 期，2005 年 3 月号，第 1-2 页。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中文网站：<http://carnegieendowment.org/files/ChosenNation.pdf>

决策体制是国家政治决策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政治体制不同,世界各国的外交体制及决策机构的设置和权能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参与决策的角色也各不相同。一般说来,“内圈决策者”包括国家最高领导人、外交决策咨询机构、政府的功能部门;“外围决策者”包括议会、利益集团和公众等。

由于各国的外交决策机制各不相同,宗教对外交决策的影响也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从政教关系的角度看,在政教合一国家(如沙特、伊朗),宗教对外交决策机制的影响具有主导性、直接性的特点。例如,在实行伊斯兰共和制的伊朗,最高宗教领袖在国家外交决策中占据核心地位,总统、议会、宪法监护委员会、确定国家利益委员会、外交关系指导委员会等外交决策机构都直接受宗教领袖的领导。又如,沙特是政教合一的君主制国家,大权掌握在以国王为首的沙特王室手中,国王兼最高世俗统治者和宗教领袖的职务于一身,是国家对外政策的直接决策者;宗教学者阶层即乌里玛(宗教学者)的意见对沙特的外交决策也有至关重要的影响,他们可以通过定期发布“法塔瓦”(宗教法令),用伊斯兰教的教义阐释王室政策的合法性,进而也对国家的外交决策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在政教分离国家尤其是实行现代民主制度的国家,宗教对外交决策的影响则具有间接性的特征。宗教往往通过对包括“内圈决策者”和“外围决策者”在内的所有决策者施加影响,进而影响国家的外交决策。例如,宗教对美国外交决策的影响既体现为外交决策者自身所持宗教价值观念对外交决策的影响,也表现为宗教团体或宗教利益集团通过对总统、国会、国务院等部门进行游说对外交决策施加影响。在复杂的现实中,二者往往交互作用,进而形成了宗教对美国外交决策进行掣肘的复杂机制。对此,有美国学者指出:“我们的政治领袖们体现了美国社会的价值观念,每当他们在执行国家外交政策中似乎要漠视这些价值观念时,他们总会受到政府行政部门、国会、反对派以及新闻人士的批评。”冷战结束后,宗教对美国外交决策机构的影响和渗透日益凸显。在宗教团体的推动下,美国通过了《1998年国际宗教自由法》,“建立了宗教因素直接影响美国外交政策的全新框架。”根据该法设立的美国国务院国际宗教自由办公室、跨党派半官方

陈志敏,肖佳灵,赵可金著:《当代外交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70-77页。

详尽论述参见刘中民:“伊斯兰教与当代沙特外交”,载徐以骅主编:《宗教与美国社会》,北京:时事出版社,2014年版,第27-78页。

Cecil V. Grabb, Jr., *The Doctrines of American Policy: Their Meaning, Role, and Future*, Louis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2, p.67.

的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关于国际宗教自由的总统特别助理,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建立了在全球范围内报告宗教自由问题和认定所谓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特别关注国”以及有选择制裁等机制。由此,“对所谓宗教自由的关注已开始渗入美国传统外交建制的文化。”

(三) 宗教与外交运行机制

相对于宗教对外交理念和外交决策的影响,宗教对外交运行机制的影响更为复杂。有学者将宗教外交的机制划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由国家(政府)主持(参与)的宗教外交,其典型类型包括美国的宗教外交和伊朗的宗教外交,其中美国的宗教外交机制具有政府官方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相互配合的特点,伊朗的宗教外交机制则具有官方主导的特点。第二,宗教组织外交,是指一个国家的外交机构通过支持、授权或者委托宗教组织和神职人员履行外交使命,实现国家外交政策意图的行为和过程。近代欧洲国家传教士开展的外交和近现代沙特阿拉伯支持伊斯兰国际组织开展的外交就是宗教组织外交。第三,宗教游说外交,是指一个国家的宗教团体在本国或他国政府默许的前提下,从事对本国或他国政府机构,特别是外交机构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游说活动。

以上理论主要从宗教外交行为主体出发来分析宗教外交的运行机制,对于认识宗教外交机制的多样性有较大的帮助。为了进一步认识宗教与外交运行机制的复杂关系,本文试图从动态的角度来揭示宗教外交机制的运行过程。当然,基于外交主体的不同,这种研究仍然可以区分为国家(政府)的宗教外交与非政府宗教组织的宗教外交。无论是在国家(政府)层面,还是在非政府宗教组织层面,宗教外交的运行机制都大致包括以下几个阶段的动态过程:

1、议题和目标的确定。无论是国家(政府)还是宗教非政府组织,在推进宗教外交的过程中,首先面临的问题都是议题和目标的确定。如美国的宗教外交往往将推进“宗教自由”与民主、人权问题相联系;伊朗的宗教外交将“输出伊斯兰革命”作为其最高目标;沙特的宗教外交将推广和传播伊斯兰教,维护穆斯林国家的利益作为其政策目标,国际非政府宗教组织可以将传播信仰、扩大教众,以及致力于和平与发展作为其目标。当然,上述目标均可以在特定国家或特定问题上转化为具体的议题和政策目标。如美国通过“宗教自由”问题干预苏丹达尔

徐以骅:“宗教在当前美国政治与外交中的影响”,载《国际问题研究》2009年第2期,第34页。

详尽论述参见涂怡超,赵可金:“宗教外交及其运行机制”,第52-56页。

富尔问题,伊朗试图通过什叶派的宗教联系建立外交联盟,沙特通过泛伊斯兰组织对阿富汗的反苏斗争给予道义与物质援助,“天主教救济服务会”呼吁美国政府实施对非洲的发展援助,都是国家(政府)或宗教非政府组织外交目标具体化的表现。

2、社会动员。在社会动员机制方面,国家(政府)和非政府宗教组织的社会动员机制恰好是两个相向而行的过程。政府主要通过专门机构进行政策宣示,利用大众传播媒介等进行自上而下的社会动员。例如,美国根据《1998年国际宗教自由法》的规定成立了“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作为一个跨党派独立委员会,它是世界上第一个专门就全球侵犯宗教自由的活动进行评论和提出政策建议的政府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它创建了与国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沟通与合作的有效机制,通过向美国政府和公众提供所谓“可靠”的信息与分析及详细明确的政策建议,“促进”全世界范围内的宗教自由。

宗教非政府组织主要是通过游说、建立联系网络(networking)等手段就有关议题进行自下而上的社会动员。宗教非政府组织在通过各种方式对政府和公众进行游说的同时,还“通过各分支机构相互之间的信息传递和资金交流来协调其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活动和战略,从而建立起联系网络,以便采取更为一致的更有效的联合行动”。

3、组织实施。在组织实施方面,国家对宗教外交的组织实施很难一概而论,其情况往往是国家组织其外交资源,通过特定的机构、外交精英、宗教界人士、宗教非政府组织等组织资源,以谈判、斡旋、发展援助等方式,使宗教介入到危机解决、经济与社会发展等外交议题。在此过程中,宗教非政府组织是政府可资利用的重要资源,使其在特定的问题上扮演政府外交咨询者、合作者、监督者的重要角色。例如,宗教非政府组织在美国外交中的危机解决、发展援助等方面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1994年的朝核危机中,葛培理福音协会成为克林顿政府与金日成之间的信使;世界最大的宗教救援与发展组织——世界展望会(World Vision)经常介入一些地区冲突的调停和协调;福音派组织在美国对苏丹的外交行动中也是积极的居间斡旋者;基督教和天主教等宗教组织在美国对外援助中扮

涂怡超,赵可金:“宗教外交及其运行机制”,第53页。

杨阳:“宗教非政府组织与美国的对外援助”,载徐以骅主编:《宗教与美国社会》,北京:时事出版社,2004年版,第447页。

涂怡超,赵可金:“宗教外交及其运行机制”,第54-55页。

演了重要角色，仅 1997 年就有 45000 名基督教或天主教教士在国外参与美国的对外援助，其运作的资金达 26 亿美元。

相对于政府而言，宗教非政府组织在组织实施宗教外交方面有着巨大的优势，它们往往通过在不同的国家从事危机协调、救济、福利、教育、培训、宣传等活动进行具体援助项目实施，在传播其宗教教义和价值观念的同时，履行其外交职能。宗教非政府组织通过公众教育与精英教育、会议、研究、幕后商讨与冲突调节、对话安排、媒体评论、抗议、集会、社会活动、出版发行以及救援开发等活动介入外交事务。宗教非政府组织实施宗教外交的独特性在于，“它致力于把祷告与冥想作为开展工作的主要工具，向难民提供庇护场所，提出了有关国家政策的伦理问题，它通过非政府组织而在联合国有着广泛的存在，提供非暴力方面的培训与教育，通过传教服务和社区参与开展工作”。“在某些情况下，它提供广泛的非官方的解决冲突和促进和解的服务。它的工作既与政治问题密切相关，也与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密切相关。”

总之，在外交理念层面，宗教价值观作为文化价值观的内核，深刻影响了国家外交政策的价值基础和价值判断。在外交决策层面，宗教的作用由于各国的外交决策机制各不相同，因而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在政教合一国家，宗教对外交决策机制的影响具有主导性、直接性的特点；在政教分离国家尤其是实行现代民主制度的国家，宗教对外交决策的影响则具有间接性、潜在性的特征。宗教对外交运行机制的影响更为复杂，其作用主要体现在宗教在外交议题和目标确定、社会动员、组织实施三个动态环节中发挥其独特作用。

（作者简介：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教授，博士，上海，200083）

收稿日期：2017 年 5 月

（责任编辑：赵裴）

John A. Siewert and Edna G. Valdez, ed.s, *Mission Handbook: U. S. and Canadian Ministries Overseas, 1998-2000*, Monrovia, California: MARC, 1998, p.74, pp.481-502. 转引自杨阳：“宗教非政府组织与美国的对外援助”，第 464 页。

[美]路易丝·戴蒙德，约翰·麦克唐纳著，李永辉等译：《多轨外交——通向和平的多体系途径》，第 105 页。

Religions and Diplomac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oretical Chang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iu Zhongmin

Abstract: Based on analyz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religions' role from "exile" to "retur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is paper reviews the academic research outcom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ns and diplomacies at home and abroad, and further analyzes the impact of the religions on diplomacy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which respectively are diplomatic concept, diplomatic decision and diplomatic operating mechanism. Viewing from diplomatic concepts, religions have constituted the deep-rooted structure of cultural traditions and values of states. As the kernel of cultural values, religious values have deeply impacted the basis and judgment of the values of states' diplomacy. Viewing from diplomatic decisions, the roles of religions are various in countries due to huge differences in their diplomatic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s. In countries with the unification of the state and the religion, religions' impact on diplomatic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s is dominant and direct, while in countries with the separation of the state and the religion, especially countries with modern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is indirect. The impact of religions on diplomatic operation mechanism is even more complex. In this regard, religions' unique role is especially highlighted in dynamic processes of goals and topics setting,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operation of diplomacies.

Key words: Religi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plomatic Concept; Diplomatic Decision; Diplomatic Mechanism